

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(2019 年第 3 号)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9 年 3 月 2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4173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

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

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

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= \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(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)

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= (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+ 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) \times 当日基金收益 /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(按截位法保留到分,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, 直到分完为止。)
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

收益支付对象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

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 暂免征收所得税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。

(2) 2019 年 3 月 25 日,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, 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。

(3) 通常情况下, 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, 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, 仍保留每月 25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。若该日为非工作日, 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。

(4) 咨询办法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，网址：www.jsfund.cn。

代销机构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众升财富(北京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民财富基金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万家财富基金销售(天津)有限公司、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凤凰金信(银川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